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蘇若華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黎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3萬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4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

01 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2 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
03 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
04 等積極作為為限。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日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南公司）
06 邀同相對人賴世昌、林黎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2月
07 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茲因日南公司
08 借得款項後，陸續發生退票情事，114年6月13日已遭票據交
09 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其所簽立放款借據，聲請人得不經事
10 先通知或催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400萬元本金
1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實地查訪，僅見日南公司鐵
12 門緊閉無人回應，大門門鎖有被嚴重破壞痕跡，信箱中塞滿
13 各類帳單，研判多日無人進出，公司營運顯已嚴重惡化，償
14 債能力及財務狀況令人堪憂；又賴世昌已陸續將其名下不動
15 產分別以買賣及贈與移轉他人，顯無欲繼續經營公司，意圖
16 脫免逃避債務；另日南公司資本額僅12,000,000元，然計至
17 114年5月底，日南公司、賴世昌、林黎烈於金融行庫之主從
18 債務分別高達60,890,000元、63,321,000元、8,835,000
19 元，足認相對人對其債務已喪失清償能力，有日後不能執行
20 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
21 財產於40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22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查詢
23 單為憑，可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其所述假扣
24 押之原因，另提出日南公司拒絕往來戶支票存款查詢結果、
25 票信資料查覆單、現場訪視照片、終止契約通知書、商工登
26 記公司資料查詢單、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資料在卷，縱
27 未能盡完全釋明之責，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
28 其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
31 擔保以補不足，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527 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得免為或撤銷
02 假扣押。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楊晟佑